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2026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2026年5月22日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21,183,118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依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於2026年5月22日發佈的通函中表明其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42,681,763 (99.35%)	13,953,021 (0.65%)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145,796,734 (99.50%)	10,838,050 (0.50%)
3.	(A) 重選萬宇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14,102,813 (98.03%)	42,531,971 (1.97%)
	(B) 重選耿躍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102,555,343 (97.49%)	54,079,441 (2.51%)
	(C) 重選吳劍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16,316,610 (98.13%)	40,318,174 (1.87%)
	(D) 重選林秀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18,893,610 (98.25%)	37,741,174 (1.75%)
	(E) 重選臧蘊智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18,893,610 (98.25%)	37,741,174 (1.75%)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2,118,577,231 (98.24%)	38,057,553 (1.76%)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30,667,832 (94.16%)	125,966,952 (5.84%)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1,939,472,433 (89.93%)	217,162,351 (10.07%)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2,119,443,417 (98.28%)	37,191,367 (1.72%)
	(C) 擴大根據第 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	1,939,472,433 (89.93%)	217,162,351 (10.07%)

* 決議案全文已載於2026年5月22日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得50%以上贊成票，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概無股份實際參與投票但被排除在計算投票結果外。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及胡在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耿躍華先生及鄧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堅先生、吳劍林先生、林秀鳳女士及臧蘊智女士。